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0〕10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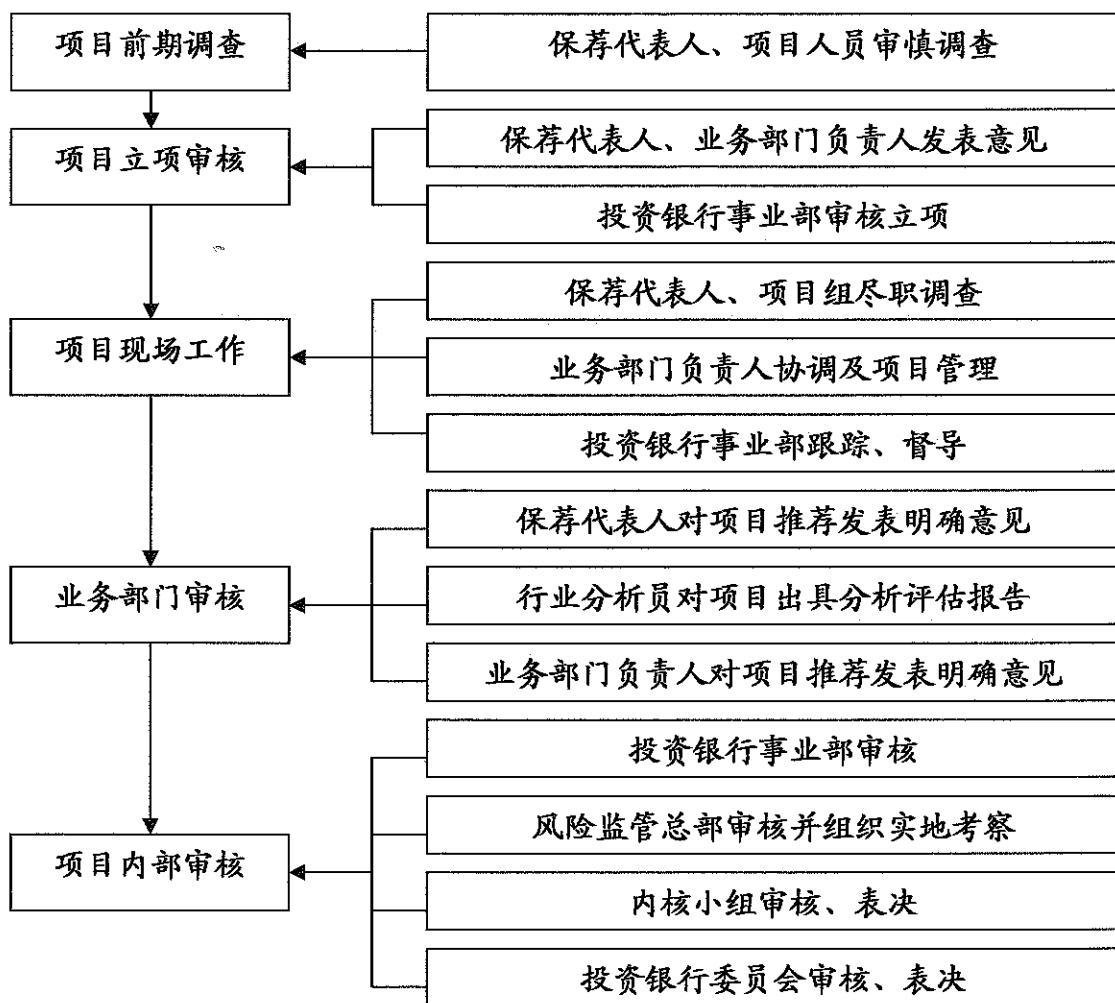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 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业务六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2009年10月10日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内核办公室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2009年10月16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六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家电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备注
王英娜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保荐代表人	2009年10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樊倩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2009年10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许刚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09年9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钟德颂	投行事业部项目经理	项目协办人	2009年10月	通过保代资格考试 项目组成员
李勇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9年10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王韬	投行事业部业务主办	项目组成员	2009年10月	项目组成员
郭哲	投行事业部业务主办	项目组成员	2009年10月	项目组成员
徐青	投行事业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9年10月	项目组成员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王英娜、樊倩、许刚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09年10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老板电器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2009年10月16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09年11月27日，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表》。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0年1月，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经浙江证监局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从2009年10月到2010年1月为期3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

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09 年 11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0 年 1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由于保荐代表人许刚签字保荐的其他项目尚未发行，根据相关规定不能对本项目进行保荐，因此，本保荐机构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樊倩对本项目进行保荐。樊倩在接到通知后，自 2009 年 10 月 26 日起全面参与了本项目尽职调查的全过程。在本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工为：保荐代表人王英娜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参与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并审核；保荐代表人樊倩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项目现场工作推进、项目申报材料制作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 程如下：

(1) 2009年10月，保荐代表人王英娜、樊倩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人员即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 2009年10月到2010年1月，保荐代表人王英娜、樊倩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王英娜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3) 2009年10月到2010年1月，保荐代表人王英娜、樊倩主持召开5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内控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财务会计问题、募投项目讨论等。

(4) 2010年2月，保荐代表人王英娜、樊倩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王英娜、樊倩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老板电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0年1月18日，

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 16 名，其中保荐代表人 4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老板电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13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0 年 2 月 2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老板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 1、充分披露 98 年老板集团改制时评估减值的原因；
- 2、与审计机构确认上述未将 10 家销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坏账准备计提于 2007 年又于 2008 年冲回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是否影响报表真实性；
- 3、进一步核查发行人销售体系的组织能力和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 4、进一步分析募投项目达成后的产能消化问题。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如下意见：

(1) 问题：补充老板集团改制情况，详细核查任建华受让村集体经济组织、老板集团职工集体的股权过程中，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落实情况：项目组对老板集团改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老板集团改制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项目组拟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就上述问题继续进行深入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上述问题向浙江省人民政府进行确认。

(2) 问题：核查任建华通过老板集团代付部分收购资金是否存在变相占用集体资产的情形。

落实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与发行人沟通，取得了老板集团改制方案、相关支付凭证等书面证据，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在老板集团转制的时点上，任建华已经根据转制方案的要求以及有关协议的约定向老板集团的权益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项，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任建华由改制后的老板集团代其偿还借款的行为属于企业管理中的不规范行为，但根据协议约定任建华已经拥有其在老板集团的全部权益，

不存在变相占用集体资产的情形。项目组拟要求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一并向浙江省人民政府进行确认。

(3) 问题：补充公司创投股东的资料。

落实情况：已进行核查并补充了相关资料。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关联交易清理

(1) 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在进场进行尽职调查时发现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良持有北京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北京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终端渠道中的橱柜专营店，其报告期内与公司子公司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2) 研究、分析情况

2009 年 11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不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要求及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应当进行整改。因此本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尽快将该

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问题解决情况

2010年1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2、募投项目土地问题

（1）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

（2）研究、分析情况

2008年10月，本保荐机构执行人员协同发行人、律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不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的要求，应当进行整改。因此本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

（3）问题解决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上述事宜已全部处理完毕，相关土地权属证明已经全部取得。

3、老板集团与公司合署办公问题

（1）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67.17%的股权，且与发行人均

系任建华实际控制的公司。

（2）研究、分析情况

2008年10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不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应当进行整改。

（3）问题解决情况

2009年12月，老板集团与发行人按市场价格签订了相关房屋的租赁协议。

4、公司治理问题

（1）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在进场进行尽职调查时发现公司尚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协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召开中介协调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经讨论，三方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发行人需对公司制度及治理结构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结合浙江证监局《关于辖区拟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字[2009]153号），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治理状况进行了分析评议，并就进一步规范提出了整改建议，要求发行人尽快完善相关制度。

(3) 问题解决情况

2009年12月11日,公司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1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1998年老板集团改制时,任建华以自有资金及个人借款支付了相关对价。核查任建华自有资金的来源,个人借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方、贷款金额、担保方式等)。说明老板集团为任建华支付改制款项及任建华归还欠款的详细情况。

落实情况:2010年1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进行了补充核查,取得了相关借款协议、支付凭证等书面证据。经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1998年老板集团改制时,任建华所付款项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信用社借款。其个人借款后由老板集团代为偿还,形成了任建华对老板集团的债务。截至2009年6月,上述任建华对老板集团的债务已通过自有资金和分红的形式偿还完毕。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

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就上述情况进行 了详细披露。

2、问题：补充说明 2008 年第二次增资的作价依据，核实美好资本和联和投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落实情况：2010 年 1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进行了补充核查，取得了 2008 年第二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东相关承诺等书面证据。经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该次增资依据公司预估当年净利润，综合考虑增资规模及摊薄后的注册资本后以市盈率法定价；上述两家法人股东已就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出具承诺。经核查，美好资本及联和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权形。

3、问题：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为 1 年 1 签，请说明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

落实情况：2010 年 1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进行了补充核查，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1 年 1 签系因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稳健经营等原因所致，不会对 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老板集团在 1998 年改制时，评估净资产为

10,758万元，后经老板集团公司转制办公室调减至6,933万元，该调整事项未经专业机构审计或评估，仅于1998年12月由村民委员会确认。（1）请说明净资产调整的具体内容；（2）该调整过程是否合法合规；（3）老板集团改制后按照4:4:2分配给村经联社、企业职工、任建华和有功人员，请说明有功人员的认定依据。

项目组答复：经核查老板集团改制相关的评估报告、改制方案及确认文件，上述调整事项具体如下：

（1）1998年6月，余杭第一会计师事务所对老板集团相关资产进行评估，1998年12月，老板集团公司转制办公室根据6个月的资产变动情况调减净资产3,825万元。上述调整后的评估值经余杭市博陆镇螺蛳桥村村民委员会、经联社于1998年12月18日共同出具《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净资产确认通知书》予以确认。

（2）上述调整已经取得余杭区人民政府的确认，并已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进行确认。

（3）当时老板集团改制文件未明确认定有功人员，根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功人员包括沈掌浓等5人，上述5人已就该事项出具确认函，余杭区人民政府已上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此事项一并确认。

审核意见：充分披露98年老板集团改制时评估减值的原因。

落实情况：根据上述要求，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就 1998 年老板集团改制时评估减值的调整原因及事项作了详细披露。

2、讨论问题：200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老板集团吸油烟机资产和 12 家销售子公司。（1）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转让了其中 7 家销售公司，注销了 3 家销售公司，未将该 10 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说明其依据，是否影响报表的真实性；（2）发行人收购杭州销售公司，2008 年 4 月计提 2007 年坏账准备 1,052 万元，后于 2008 年上半年全额转回，说明进行上述会计处理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申报会计师认为：

（1）首先，公司购买老板集团持有的 10 家销售子公司股权的目的并非为持有以实现控制，而是为了保证业务重组完整性，且该 10 家销售公司在合并后半年时间内转让给非关联方或注销，不能满足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对“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要求，故未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其次，公司未将购入的 10 家销售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使报告期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更加一致，会计报表更具备可比性，更能为报表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

最后，经核查上述销售子公司 2007 年末及 2008 年处置前

的财务数据，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影响均较小。

(2) 公司在资产重组时，未充分估计到杭州销售公司可能出现的严重亏损，因此未计提坏帐准备。因事项发生于2007年，在2008年4月审计时，出于谨慎考虑，将坏账准备计提于2007年。坏账准备计提后，公司加强了对杭州销售公司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和应收款的催收工作，最终全额收回欠款，相应坏账准备全部转回。

审核意见：与审计机构确认上述未将10家销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坏账准备计提于2007年又于2008年冲回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是否影响报表真实性。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与会计师就10家销售公司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问题再次进行讨论，审计机构已根据上述意见，将上述10家销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对该项转回作会计差错更正处理。

3、讨论问题：说明(1)代理商在销售体系中的作用；(2)对代理商管理及结算方式是否统一，发行人对代理商实际影响力如何；(3)在代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标准。

项目组答复：(1)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代理销售模式，在全国除北京、上海外的各个区域设立区域总代理，负责产品销售、市场拓展等工作；(2)公司对代理商制定了统一的管理政策，由于公司对如KA等重点渠道及北京、上海等重点区域的终端销

售进行直接控制，代理商仅负责物流及具体推广，同时代理商均为公司产品的独家代理，因此总体而言公司对代理商具有较强的控制力；（3）公司对代理商的收入确认标准及结算方式为：公司在收到代理商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根据代理商实际费用投入情况考核确认相关费用及应给与代理商的商业折扣。

审核意见：进一步核查发行人销售体系的组织能力和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落实情况：项目组协同会计师、律师再次对发行人销售体系的组织能力和内部控制进行详细核查与论证，项目组及发行人会计师、律师一致认为发行人已经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销售体系，具备与其相适应的组织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逐步健全，2009年度公司对销售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已经达到较好水平，与代理商以及终端渠道结算的费用均系真实发生、合理且与公司营销政策相一致。中介机构已督促发行人未来仍需严格按照已逐步完善的销售内控制度对销售工作进行严密监控，同时各中介机构将不定期对该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杜绝潜在风险。

4、讨论问题：进一步分析募投项目达成后的产能消化问题。

项目组答复：项目组已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营销措施”中补充披露。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

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进行

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钟德颂

钟德颂

2010年10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王英柳樊倩

王英柳

樊倩

2010年10月1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0年10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龙涌

龙涌

2010年10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0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0年10月18日



\hat{X}_i

\hat{Y}_i

\hat{Z}_i

\hat{M}

\hat{f}_{11}

$\hat{f}_{12} = \hat{f}_{21}$

\hat{C}